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敏俐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0樓(臺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敏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敏俐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1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2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3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4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  
06 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  
07 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8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  
09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  
10 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11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12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13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14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15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法院再就各該  
16 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17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18 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  
19 相同者為限；而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20 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21 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22 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  
23 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

### 24 三、經查：

25 (一)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  
26 予受刑人，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然受刑  
27 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28 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4號卷第35頁），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  
29 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合先敘明。

30 (二)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65  
31 號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惟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

01 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所示，核屬於「除因增加  
02 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而有另定應執行  
03 刑之必要之情形。從而，依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意旨，本件檢  
04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無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  
05 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先予敘明。

06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08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10 核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11 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  
12 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  
13 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惟參照前揭說明，本  
14 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15 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  
16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定應執行刑  
17 及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  
18 均屬洗錢防制法罪，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  
19 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  
20 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宣  
21 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  
23 檢察署受刑人張敏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5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憶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